

南城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购（2024）5号

签发人：叶俊

南城县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强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抚州市财政局 抚州市公安局 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抚财购告[2023]38 号的文件部署，检查组对你公司代理的 1、南城县 2022 年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安防“四个一”工程建设及搭建校园安防管理平台建设 2、南城县工业园区视频监控项目 3、南城县粮食收储公司里塔粮管所绿色提升、质量追溯建设项目（第二次） 4、南城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终端套餐服务项目 5、南城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

罚决定如下:

一、违规事实

1. 南城县 2022 年各级各类学校校园安防“四个一”工程建设及搭建校园安防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存在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在评标办法的技术参数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此次投标项目名称及编号水印的检测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 南城县工业园区视频监控项目,存在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在评标办法的技术参数及商务部分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此次投标项目名称及编号水印的检测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 南城县粮食收储公司里塔粮管所绿色提升、质量追溯建设项目(第二次),存在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在评标办法的技术参数中第六条“施工艺”加分项未量化细化,本项目评分为综合评分法,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 南城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终端套餐服务项目，存在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在评标办法的技术实力及服务团队中第一条、第二条存一人多证进行加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5. 南城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化项目，存在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 a、在评标办法的技术参数及商务部分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此次投标项目名称及编号水印的检测报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b、在评标办法的技术参数加分设置没有结合采购需求细化量化，本项目评分为综合评分法，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2024年4月15日，本机关向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你单位作出限期整改，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

款、第四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于4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书面报送至我局采购办。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城县财政局

2024年4月16日

南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印发